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葉國謙議員

要求討論警方申請兒童保護令事宜

葉主席：

日前，一名 14 歲女童因在「連儂牆」粉筆繪花被捕，於未被落案起訴際，卻給警方聲稱「以兒童或青少年的最大利益為依歸」，為其申請保護令。女童先被暫判入住兒童院，兩日後上訴得直，改為在家宵禁，可與家人過年。

本人譴責警方濫用保護令，嚴重侵犯兒童權利，刻意製造白色恐怖，企圖阻嚇年輕人表達民主訴求。不少資深社工都認為事件非比尋常，是次警方申請保護令，與條例中所指免兒童受襲或權益受損的依據完全不脛合，明顯是政治施壓。

就此，本人建議委員會盡快討論警方申請兒童保護令事宜，並要求當局派員到席前解釋，警方有何理據為女童申請兒童保護令，及於保障私隱的前提下，提供相關資料，說明警方過往處理同類事件的程序及考慮。

委員

毛孟靜

2015 年 1 月 2 日